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陳雨希（原姓名：陳緣）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之更生或清算程序，以清理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所明定。是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係債務人得向法院聲請發動債務清理程序之原因，亦係開始債務清理之首開要件，故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法院僅須判斷其有無更生原因。而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之虞」者，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針對債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99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5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準此，倘債務人並

01 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即難認合於消債條例第3
02 條所規定之要件，法院即應駁回其更生聲請。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除積欠3家銀行債務，尚有3家資產管理公
04 司債務，每月清償債務金額約近新臺幣（下同）4萬元，已
05 讓伊每月收入之9成皆用來還債，僅剩幾千元支付日常生活
06 開銷，需由親友資助金錢始能支應生活費用，故原裁定僅以
07 每月收入扣除每月支出，認伊每月尚有餘額1萬9220元可供
08 支配，但未考量到現實層面伊係每月拿3萬多元清償債務；
09 再資產管理公司不願與伊進行債務協商，否則在伊聲請前置
10 協商時，資產管理公司即會主動出面與伊討論還款事宜，並
11 非伊不願誠實面對債務，原裁定未考量若伊進入更生程序能
12 一併解決積欠資產管理公司之債務，始符消債條例立法目的
13 之「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14 關係」，故伊仍有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存
15 在，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6 三、經查，抗告人聲請更生前自行經營食堂；聲請更生時從事計
17 程車駕駛並同時兼職保險業務員，嗣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
18 在原森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貨車司機，每月工作收入
19 約3萬8000元，保險業務員之收入則減少為每月1,500元，共
20 計3萬9500元等情，業據抗告人陳報在卷，並有其提出之財
21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工作薪資收入證明、保險業績資料，
22 及原審調查筆錄等件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3頁、消債更
23 卷第121、161、171至179、243頁），而該收入扣除抗告人
24 所住新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280元
25 後，尚餘1萬9220元（=3萬9500元-2萬0280元）。復抗告
26 人積欠之債務總額以本金加計至114年4月（各債權人陳報之
27 迄日不一）之利息、違約金計算後，共計為141萬7177元（
28 如附表所示），此有抗告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29 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各債權人
30 之陳報狀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8至19、26至27頁、消債
31 更卷第71至117頁）。然依上開說明，債務人之清償能力，

01 必須綜合判斷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
02 財產為限，審以抗告人聲請更生時年僅28歲，且依其工作經
03 歷，可知其有相當之工作能力，如其按月以前述1萬9220元
04 清償所欠利息及本金，估約10年之期即可清償完畢，遑論抗
05 告人自陳有提高清償成數至9成以加速還債，更難認其客觀
06 上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抗告人逕以原
07 審未考慮到其每月實際還債金額及資產管理公司未主動協商
08 債務等節為由，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自非可採。

09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於客觀上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
10 償債務之虞情事之存在，而不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原
11 審因此駁回其更生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審
12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
16 法官 蕭涵勻
17 法官 顧仁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葉佳昕

22 附表：（幣別：新臺幣）

23

債權人	債權金額	頁 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萬6326元	消債更卷第99頁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萬5575元	消債更卷第91頁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計至114年4月7日陳報日)	55萬5285元	消債更卷第111頁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萬4973元	消債更卷第69頁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787元	消債更卷第77頁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萬6231元	消債更卷第117頁

(續上頁)

01

共	計	141萬7177元	
---	---	-----------	--